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 15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王副校長文杰、朱副校長美麗、顏總務長玉明、薛學務長慧敏、倪研發長鳴香(高秘書慧敏代)、粘委員美惠、孫委員振義、顏委員乃欣、藍委員美華、何委員賴傑、阮委員若缺、劉委員慧雯、徐委員東宏(學)、游委員政諺(學)、段顧問錦浩  
請假：賴教務長宗裕、邱委員炯友、蔡委員維奇、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王顧問文生、邊顧問泰明、蘇顧問錦江  
列席：  
總務處：詹副總務長進發、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陳代理組長郁蕙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沈建燁、周軒如、古亞榮  
黃偉倫建築師、江文琳、林秀謙建築師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3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 二、宣讀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附件一)。

**主席裁示**：報告案第一案執行情形請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其餘內容洽悉。

一、段顧問錦浩:校方辦理水土保持巡檢及監測工作，鑽探時請留意避開鋼筋位置，觀測次數建議依照降雨強度、豪雨發生及地震過後進行觀測。

#### 二、孫委員振義

(一)請補充說明短、中、長期之期限為何?監測時間可訂於豪大雨或風災過後辦理。

(二)執行情形第一項第 2 點經總務處說明，應非於傾度盤 T1-150626-1 旁(5 人制足球場旁)增設一新傾度盤，而是於環山網球場附近新設，請修正執行情形。

## 貳、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審議結果及啟動「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化南新村甲乙區於 104 年 10 月經文山區萬興里里長提報為「歷史建築」，104 年 10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冊管理在案，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登錄全區為「聚落建築群」。
- 二、本校針對前述行政處分提請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4 月 10 日以本校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文化局後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建物為暫定古蹟，文化局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
- 三、針對本案，校方主張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事業使用，於辦理過程中，積極與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校方於多次會議中提出保存範圍及新舊建物融合之再利用計畫構想，已充分兼顧文資委員及團體意見、文化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政大教育發展需求及實際管理維護能力，符合文化保存、教育事業及永續發展等三贏目標，惟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第 123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仍決議通過登錄化南新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
- 四、台北市政府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登錄化南新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並已委託辦理「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校除積極參與上述計畫討論以維護本校立場外，並同時啟動「化南新村修復及再

利用計畫委辦案」，委託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專業團隊辦理化南新村現況調查、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及內容、辦理方式及經費概估等事項，以儘速確認化南新村後續再利用計畫，確保校方權益。

- 五、 「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600 萬元（詳附件），校方擬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180 萬元，暫估其餘費用 420 萬元（實際費用將俟台北市文化局確認補助經費額度）擬由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出，因時程緊迫已先提送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基會臨時動議案通過。
- 六、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儘速辦理「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招標作業。
- 七、 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

## 結 論：

考量政大最大利益及文化資產保存，請總務處繼續辦理化南新村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市府補助作業，並在市府行政處分送達本校後，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方案。

##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何委員賴傑：化南新村訴願提出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兩者是否可以併行，以確保校方權益。
- 二、孫委員振義：本案規劃成果可作為後續保存再利用及校方訴願之參考，建議通過辦理。
- 三、顏委員玉明：
  - （一）適逢台北市文資委員屆期任滿，台北市文化局需於下次會議確認本次化南

新村全區保留之會議紀錄後，始辦理公告登錄，公告時間可能會往後延，而非簡報所說的 4 月。

(二) 本案將以校方最大利益為考量，後續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後，再提交北市府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校方將繼續請求市府協助，使化南新村後續使用能達成新舊建物再利用之目標。

四、段顧問錦浩：本次簡報提出之舊建物移地保存費用過高，請校方考量經費可行性。

## 參、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經管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道南新村 25 號原為職務宿舍、26 至 28 號原為學人宿舍，為校務發展需要，經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6213 號函同意將道南新村 25 號職務宿舍、26 號學人宿舍變更改用途為校友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合先陳明。

二、然因旨揭宿舍年久失修無法使用，且校友返校以及校內師生有餐飲等聯誼活動空間需求，校友返校亦需短期住宿空間。經辦理整修可行性評估，建議 25 號作為中式餐廳，26 號作為西式餐廳，27 及 28 號作為校友會館。

三、整修工程經費加計營業稅後總計新台幣 20,745,874 元。

四、本案已提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基會臨時動議通過。

**結論：**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

業。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段顧問錦浩:整修費用每坪單價過高，請考量經費之合理性。
- 二、孫委員振義:可考量將兩戶合併為一戶整修，可使一戶使用空間增大，餐廳上下樓可增設送餐設備，本案如採用設計標可先徵詢企業校友之建議。
- 三、藍委員美華:現有房間隔間數過多導致每間坪數過小，無法提供舒適的居住空間，建議再做調整。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申請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使用執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提報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在案。
- 二、查旨揭二建物均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教育部按季列管在案，合先陳明。
- 三、依教育部歷年函示，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別採行「拆除」、「作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處置。一般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請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及函釋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該建築物如於 60 年後興建者，則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
- 四、次查旨揭二棟建物原屬國家安全局管有，民國 97 年由本校申請無償撥用由本校管理使用，目前由國關中心使用，未來將成為國際學術園區，預定由創新國際學院及國關中心等單位進駐。為完成申請使照程序，經洽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確認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組乃委請建築師評估申請補領使用執照，相關工程建議包括

蓄養樓及慎固樓結構補強工程、消防工程、無障礙設施工程、裝修工程，共計需新台幣 47,914,420 元。

五、前述蓄養樓及慎固樓工程進行期間，專職研究員之研究室擬暫移置於社資中心 4 樓，專案研究及行政辦公室暫移置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

**結論：**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段委員錦浩:本案以大筆經費進行舊建物整修，請校方評估是否具有效益。
- 二、孫委員振義:建議同意本案，編列經費包含補照、結構補強、排水空調及家具等費用，估算尚為合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六期運動中心傾度盤共計 6 個，其中位於風雨球場下段靠階梯週邊 TI-150626-1 A-B 向具最大變化為 $-137''$ ，累計傾斜量為 $-545''$ ，已大於注意值 $413''$ ，小於警戒值 $572''$ ，此部份請負責本年度校區既有水土保持巡檢及監測工作廠商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說明該區整體狀況及應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六期運動區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共計 4 次，進行監測儀器地點資料讀取、記錄及分析，藉由監測值及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穩定性判讀與分析，並提出適當建議處置措施，每季提送監測報告書到校，以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另藝文中心、自強 1、3 舍、研究總中心、國關中心、自強十舍等監測頻率每半年一次，共計 2 次。
- 二、六期運動中心為本年為第三次量測，108 年 9 月份監測工作月報資料，經該公司監測結果，傾度盤 TI-150626-1 A-B 向具最大變化為 $-137''$ ，累計傾斜量為 $-545''$ ，已大於注意值 $413''$ ，小於警戒值 $572''$ ，現場勘查尚無立即危害，將持續巡查及監測，如遇到颱風、豪雨、地震時，需多注意邊坡狀況和後續變化，若發現傾斜量達危害程度，將立即通報校方並建議納入年度修繕補強計畫中。
- 三、整體監測及檢視結果，本次監測範圍除了傾度盤 TI-150626-1 A-B 之讀數已大於注意值以外，其餘皆無邊坡滑動表徵及異常之情形，尚屬安全範疇。

**結論：**本案報告洽悉，請總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於二星期內儘速研擬對策方案。

**執行情形：**

#### 一、短期處理

1. 先針對此處擋土牆之既有排水孔進行重新洗孔，使堵塞排水孔順利排水。
2. 於傾度盤 TI-150626-1 增設一新傾度盤，長期觀測並比對讀數。
3. 未來觀測傾度盤讀數與擋土牆變化狀況後，再另行評估是否需另做補強。

#### 二、長期處理

1. 建議於擋土牆地錨上方及下方既有排水孔各孔之間，適當位置增設兩排新排水孔(使地下水能自然流出為原則)。
2. 為了有效處理六期運動中心水位排水，107 年水保工程已對最下方編號 198、208(六期運動場入口階梯左側路邊)增作水平排水管設施。

三、俟累積短中期之水位觀測及傾度盤監測結果並經評估後再辦理後續必要之補強事宜。

###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全校師生數約 15,000 人，師生所需各項生活服務空間，包括餐飲、書城、員工消費合作社、體育部、理髮部等，分散全校各地，加上建物老舊及空間不足，影響全校師生生活之便利性，其中提供餐飲使用之憩賢樓，於 64 年興建，為 4 層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僅有約 2335 平方公尺，除無足夠空間滿足全校師生需求外，加上建物面積狹小、漏水嚴重及無足夠空間提供電梯設置，更影響校內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 二、考量提供全校師生完善之生活服務設施，本校啟動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及

周邊基地整體規劃(含法學院基地)，希望透過本基地之整體規劃，檢討校內現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變電設施、蓄水池、無障礙設施、法學院及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

- 三、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包含蓄水池及李園周邊景觀設計(不合法學院)，規劃興建地上 4 樓及地下 2 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140 平方公尺(地上層為 2,640 平方公尺，地下層為 2,500 平方公尺)，規劃配置 1 樓為書城、員生消費合作社、理髮店、洗衣店等；2 樓為學生餐廳，3 樓為特色餐廳，4 樓為咖啡廳及空中花園，預估興建經費為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另蓄水池位於基地中間，基地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容量為 2000 噸，提供山上及山下校區主要用水，約民國 75 年設置，迄今已逾 30 年，因設備老舊，管路時有損壞，考量當時設計容量過大，校內現有建築多直接由自來水公司送水而非仰賴蓄水池供水，加上蓄水池設施物凸出廣場，影響整體動線使用，將藉由本案重新拆除改建，經實際計算蓄水需要，規劃興建長 37 公尺、寬 10 公尺及高 20 公尺，容量 1000 噸之蓄水池，興建費用約為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五、本案先期規劃構想係由校友實物捐贈，後續擬提校基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議，預計 109 年 8 月構想書核定、109 年底前委任設計監造，110 年取得建築執照，111 年開工，112 年底完工。
- 六、本案將俟本會討論過後，提送校基會審議，匡列本案經費，生活服務中心總經費約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蓄水池興建工程總經費約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並依據需求時程於 109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請參閱簡報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並匡列生活服務中心總經費 2.49 億元(含設計監造費 1278 萬 2624 元)、蓄水池興建工程總經費 17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122 萬 5025 元)並提校基會討論，規劃設計內容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

- 一、「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於本會審查通過後，並經 12 月 20 日第 10 次第 4 屆校基會及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處校園規劃組已於 3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核定。
- 二、另營繕組將委託專業廠商針對蓄水池興建工程預定基地範圍進行大範圍查線作業，確認法學院館、生活服務設施、變電站及本蓄水池(含地下閘區)最可行之相對位置後，再將所需經費及期程提報校基會審議。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空間現況及整修規劃案（詳簡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匯聚本校圖資空間，預計於 109 年將國研圖書館、社資中心及中正圖書館部分館藏移至達賢圖書館；完成館藏移出後，擬規劃整修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及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理學院待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整修後遷入，大智、大仁樓提供作為理學院實驗室、研究室及資科系辦公室。
- 二、為打造國際學術園區，預計於 109 年整修國關中心蓄養樓、慎固樓及圖書暨會議大樓，以作為創新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行政與教學空間，以及國關中心辦公與研究空間。
- 三、另為提升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空間的質與量，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逐步整修志希、果夫樓，作為資深教師研究室；並逐層整修研究大樓，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另規劃於中正圖書館設置博士生研究小間，並採收費借用方式辦理。
- 四、為因應憩賢樓拆除後，不中斷原有餐廳之機能，擬規劃於集英樓一樓設置學生餐廳，並將員工消費合作社移至風雩樓一樓；另為符山下停車之需求，擬將山下網球場規劃為停車場。

**結論：**

- 一、 四維堂、風雩樓、集英樓、樂活館應納入整修內容，四維堂整修可朝向創意使用發想。
- 二、 山下網球場未來規劃為多功能停車場，並配合無車校園構想增加停車空間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 大智、大仁樓規劃提供作為教室及研究室等使用。
- 四、 志希、果夫整修提供為教師研究室(包括退休、特聘或客座等)使用，中正圖書館設置討論室或研究小間，以借用方式辦理。
- 五、 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儘速提出整修時程及預算編列。

#### 執行情形：

- 一、 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業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列為歷史建築，後續整修併同「文化資產保存法」再利用計畫辦理。
- 二、 山下網球場規劃多功能停車場使用之方案繼續辦理評估中。
- 三、 業已完成社資中心內研究單位移置計畫，相關單位將於 109 年 3 月底遷出。理學院完成社資中心整修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整修工程。大智、大仁樓及研究大樓待社資中心整修工程招標完成後，續辦理輪動整修事宜。
- 四、 業已辦理國關中心蓄養樓、慎固樓使用執照申請評估及空間盤點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後續將召集工作小組，討論使用單位需求及整修期間之空間移置事宜。
- 五、 中正圖書館及達賢圖書館均設有碩博士生研究空間，相關管理方式將由圖書館規劃辦理。